

檢 附 文 件 清 單

資料檢附項目	已檢附者 勾選
1、申請表乙份	☐
2、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證明（加蓋學校章戳）	☐
3、清寒家庭證明 ☐ 前一年度全家綜合所得稅資料 或 ☐ 中低收入證明影本 或 ☐ _____ 自填)	☐
4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乙份	☐
5、其他文件或說明（推薦書）	☐
6、自傳（ <u>三百字內，請用正楷體書寫或另附</u> ）	